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 3596-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3596-1 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凯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凯材料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飞凯材料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4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5,605,021.17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7,394,978.83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7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107,428.91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58,927,448.5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3,107,428.9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98,732.49 元，年初余额为 200,066,908.16 元。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的金额为 15,440,301.23 元，归还贷款 43,487,147.2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139,164,236.11 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变动为 4,923,508.94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1014684980004	活期存款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8343000004	活期存款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09854610307	活期存款	4,969,298.64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t/a 紫 外固化特种 丙烯酸树脂 产品技改项 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2433043	活期存款	956,168.72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t/a 紫 外固化塑胶 涂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155300003405	活期存款	973,265.13
合计					<u>6,898,732.49</u>

注：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银行账号：11014684980004）、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1100018343000004）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和2015年10月29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2.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9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31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否	7,744.00	7,744.00	1,544.03	3,458.54	44.66	2016 年 3 月	尚未完 成建设	不适用	否
2.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 料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尚未完 成建设	不适用	否
3.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 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否	4,655.00	4,655.00			0.00	2016 年 12 月	尚未完 成建设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偿还贷款	否	10,800.00	10,848.71	4,348.71	10,848.71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1.80	3,003.49		3,003.4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20.80	31,451.20	5,892.74	17,310.74	5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因建设进度比预期慢, 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5年5月)。其余两个项目由于本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 故推迟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2014年1月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至2014年11月11日投入资金1,739.41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1,739.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371号《上海凯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其他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